

关于我州生态文明建设的几点思考

● 李裕宁

迪庆位于青藏高原南延部分横断山脉腹地,金沙江、澜沧江上游,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境内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面积占全州总面积的47.4%,生态保护重要性不言而喻。由于迪庆森林曾遭受“大跃进”毁林炼铁、上世纪60年代毁林开荒、特别是70年代国家森工企业过度开采等三次重大采毁,境内植被受到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发。澜沧江沿岸的德钦、维西县城,曾经遭受严重的泥石流威胁。山高、坡陡、高寒,植被恢复难度大,生长期长,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矛盾突出。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城乡垃圾等对环境的污染加重,生态保护面临的压力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重建的任务十分繁重。

一、我州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情况

迪庆生态环境有着特殊性,主要特点是资源丰富、物种丰富、环境多样、生态脆弱。根据这些特点,现阶段我州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是做好保护,为此,从“加强保护、提高认识、森林防火”三个方面全力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一)狠抓落实,严格做好环境保护

一是强化环境监测及监察执法。扎实做好国控、省控地表水例行监测、污染物总量控制监测等各项监测任务,为各级政府行政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有力的科学支撑。按照分片区“网格化”管理模式,落实监察任务到人,对辖区环境问题作出迅速反应,消除污染源隐患,避免污染扩大化,减少环境污染投诉。采取定期、不定期检查和抽查、巡查等方式对重点建设项目多批次督查,对区域重点污染源、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和一般污染源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规定进行常规检查。对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坚决严肃处理。

二是扎实开展污染防治和减排工作。全面排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全面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深入推进“数字环保”建设,为生态文明建设、环境执法、辐射监管以及环境信息发布等环保重点工作提供平台。严格按照重点企业核定的减排任务,继续强化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三大措施,“十二五”期间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0.7%。重点加大对全州城镇污水处理厂督查力度,进一步提高污水进水量、进水浓度和管网建设上下功夫,城乡“两污”处理设施、城市地下管网、棚户区改造、城市绿化等工程建设力度加大。加强铁合金、水泥等行业的污染减排,提高重点行业减排效率。规范资源开发利用,出台资源管理办法,全面完成小水电项目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强化责任措施,大力实施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城镇、生态文化、生态旅游、生态家园建设,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

(二)多措并举,切实提高生态意识

一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系列创建工作。根据《州人民政府关于迪庆州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州人民政府关于迪庆州生态创建实施方案》,把创建生态乡(镇)和生态村作为推动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任务,紧密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小康社会建设,强化责任措施,大力实施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城镇、生态文化、生态旅游、生态家园建设,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

二是扎实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紧紧围绕“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划,建立生态红线管理制度、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等4个较难方面内容加强调研,先行试点,总结经验,凝聚共识,制定工作进度表和线路图,有序开展生态补偿机制改革。

三是促进群众意识提高。通过创新宣传模式,利用社会宣传、企业宣传、媒体宣传等广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迪庆日报、迪庆广播电视台、七彩云南保护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群众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意识。

(三)紧盯重点,全面抓好森林治理

一是严格做好森林防护。在继续加强天然林、天然草场等保护的同时,着力加强森林防火工作,

实行全年野外禁火,进一步严格森林管护制度。通过加强林地保护管理、森林限额采伐管理、木材流通管理、森林行政执法等工作,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全力推进薪炭柴替代能源工程、云南藏区供暖项目和天然气管道项目,香格里拉天然气站实现开工建设。

二是努力做好森林建设。在抓好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污染治理等工程建设的同时,制出台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大力实施植树造林五年行动计划,在全州范围内大规模开展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活动。

二、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总体来看,我州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成绩,但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和州委、州政府的定位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还存在许多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四个依然存在”。

一是保护生态意识淡薄的问题依然存在。群众生态保护知识欠缺,参与生态保护的深度不够、生态法治观念淡薄等问题,始终是我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最大的阻力。部分人对保护生态持怀疑态度,或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个别地方还存在人为破坏环境的行为。

二是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依然存在。经济总量小、发展水平低、发展不均衡是我州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特征。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难免与生态保护出现冲突并留下隐患。如小水电、小矿山无序开发,乱挖滥采等现象时有发生,在经济利益面前,违法违规破坏环境的情况屡禁不止。

三是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薄弱的问题依然存在。全州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滞后,面临的生态保护压力大,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污染现象突出。

四是政策保障不到位的情况依然存在。我州森林面积大且环境脆弱,生态恢复周期长,森林管护成本大,资金缺口大。现行的公益林生态补偿标准与我州森林生态价值相差甚远,难以满足公益林管护的实际需求,也不能充分体现林农的损失性经济补偿,一定程度上挫伤了林农建设公益林的积极性,甚至还给林区社会产生了一些不稳定的隐患。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为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加快实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要紧紧围绕州建设全国藏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全国藏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东部藏区辐射中心的目标,按照“保护生态、建设生态、开发生态、共享生态”的建设思路,努力实现“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增强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获得感”,严格遵循四个原则、避免两个倾向、抓好六项重点工作。

(一)四项原则

一是生态优先。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构建人人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格局,在确保健康发展的前提下,优先注重生态利益,不让生态让步于发展。

二是规划约束。始终坚持规划的刚性约束,设定最有益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布局。强调规划的管理和执行,既要做到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超前性,更要做到“有规必依”。

三是制度保障。要用法律来保护生态,建立健全我州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的各项法规政策。制定新的制度,完善已有的制度,废止不适用的制度,用严明的制度、严格执行、严密监督,建立健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

四是注重效益。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绿色经济。

在规范生态保护行为的同时,重视建立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的长效机制。

(二)避免两种倾向

一是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对立的倾向。一方面,存在为了保护生态而抵制发展,甚至是停止发展的想法,另一方面,存在要发展就肯定有生态代价,只有发展上去了,才能去保护生态的想法。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不是“二选一”,我们的目标是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一加一大

于二”。

二是理念与实际工作冲突的倾向。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反复强调生态的重要性,并提出“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重要理念。而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理念很明确,但落实困难、办法不多、效益不明显等问题。

(三)抓好六项重点工作

一是优化空间布局。启动制定州域国土空间布局规划,以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为统领,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消耗上限,在生态红线区实施最严格的立法保护,严控各类开发行为,生态管控区实行严格的空间总量控制。在谋划空间布局时,要统筹考虑今后的发展需要和公益性基础设施需求。就基础设施建设而言,要充分考虑滇藏高速公路、滇藏铁路等计划内项目的需求,也要考虑到计划外建设项目的可能性,如五境-霞若-康普公路。

二是明确责任划分。成立州级层面的、统筹协调林业、环保、国土、水务等部门的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保护、管理、建设于一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思路,全面强化部门履职,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先行先试,走出一条生态文明建设的迪庆路子。

三是强化制度力量。加强建设生态文明的制度设计,用制度规范、约束和调节人们的行为,解决好生态文明建设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问题。一方面,要不断完善生态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也要探索和尝试生态与效益互补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对我州已出台的植树造林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年禁火令、宅基地管理办法等,加大监督执行力度,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作用明显。

四是坚持种好树子。围绕建设全国藏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和“暖入户、树进城”工作,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立州之本”,深入实施“绿水青山净土”行动计划,促进生态保护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环境优化和民生改善同步提升,不断强化公民保护生态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严格按照全州植树造林行动计划,确保每年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加快推进全域绿化活动,力争各县(市)和开发区成功创建园林城市。加强水环境治理,严格水源地保护,全面落实水资源管理条例,继续加快城区河流截污和综合提升工程建设,切实做好人民群众赖以生存的水资源保护工作。

五是切实管好林子。扎实推进“两江”上游国家重大生态建设工程,依法管好2650万亩森林。全力推进云南藏区供暖项目,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香格里拉、德钦、维西城区集中供暖建设。加快生态建设,切实抓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重大生态保护工程,严厉打击破坏森林的违法行为,扎实做好水土流失、石漠化防治、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进一步提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政策激励和补偿标准,切实保障群众利益。将尚未纳入生态效益补偿的公益林纳入补偿范围,不断扩大有效保护面积。

六是坚决封住口子。落实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城乡宅基地管理办法,开展土地整治专项行动,管好用好宅基地、承包地、未建设用地,依法严厉打击城市面山、草原湿地、城乡土地违法占用行为。抓好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等环保体系建设,努力提高供水厂、垃圾场、污水厂覆盖率。继续整治城乡周边、河道两岸乱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行为,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提升雨污分流管道、老旧破损管道,确保城镇给排水安全。严格执行草原管理条例,坚决打击和整治草原、湿地、土地违法占用和公路沿线、城市周边破坏山体的行为。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准入制度,推动低碳循环发展,推广生态技术,发展生态产业,打造生态品牌,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大耕地污染防治,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浅析迪庆外资企业发展现状及加强外商投资管理

◎ 张世华

2016年9月3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也于2016年10月8日发布并实施,这是对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一次重大改革,体现了“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精神,必将对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完善我国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产生重大影响。本文以实施外资新政后就做好我州外商投资管理建言献策。

一、迪庆外商投资企业现状

截至2015年12月30日,我州商务部门批准成立并经工商注册,税务、财政外汇登记的所有外商投资企业达48家,现存38家。其中,已注销4家、转内资6家(包括2016年转内资的华致酒行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和迪庆香格里拉卡瓦格博饮用水有限公司)。根据2016年年报,存续合资企业18家、独资19家、股份1家,从业人员1606人,投资总额51792万美元,注册资本32286万美元。其中,外方认缴注册资本28349万美元,中方认缴注册资本3937万美元。实收资本31341万美元,其中外方实缴注册资本27714万美元,中方实缴注册资本3627万美元。外方2016年实际出资6758万美元,累计外方实际出资28071万美元。

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1999万元,其中,住宿和餐饮业7034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31.98%;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6514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29.61%;采矿业4736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21.53%;制造业3642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16.56%;其他行业74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0.32%。纳税总额3132万元,其中住宿和餐饮业纳税652万元,占总纳税额的20.83%;采矿业纳税947万元,占总纳税额的30.25%;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纳税858万元,占总纳税额的27.39%;制造业纳税668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21.32%。实现利润总额-13321万元,净利润-13296万元,其中盈利企业8家,实现净利润659万元,亏损企业28家,亏损额13981万元,盈亏持平企业1家。存续企业资产总计36954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3283万元,固定

生态文明建设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相对薄弱的领域。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纳入“五位一体”总布局。它以尊重和维护自然为前提,以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共生为宗旨,以建立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为内涵,引导人们走上持续、和谐发展道路。绿色发展是以效率、和谐、持续为目标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方式。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五大发展理念中,绿色发展是重中之重。绿色发展首要任务是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同时也是“十三五”期间中国经济保持适度中高速发展的动力之一。

生态文明建设和推进绿色发展有着内在必然的联系,生态文明建设可以有效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加快推动绿色生产体系的形成。绿色发展可以促进社会消费方式转变,推动技术更新,进一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是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选择和要求,绿色发展更是引领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路径。

迪庆州是中国乃至世界生物多样性、民族文化多样性、地质地貌多样性和自然景观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是我国重要的资源储备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示范区,战略地位十分重要。通过多年的努力,迪庆州生态保护和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局部地区生态环境得到了改善,但从整体上看,由于受特殊的气候条件、历史原因、资源开发、人为破坏、投入不足和保护建设手段滞后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生态环境建设任重道远。

迪庆州生态脆弱,经济规模小,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都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作为后发地区,又具有积极借鉴和吸收发达地区经验的优势。因此,迪庆州要保持“香格里拉”的优势和品牌,努力成为全国藏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就要通过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绿色化和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的融合,走出绿色窘境,跳出资源陷阱,破除环境怪圈,走有迪庆特色的绿色发展之路。

一、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

生态文明理念就是要最大限度地克服人类对自然的过分依赖,又要尽量避免人与自然的紧张对立,要树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而绿色发展就是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理念,解决的就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问题。对于生态比较脆弱,生态功能又非常突出的迪庆州来说,要守护和提升香格里拉品牌,就必须树立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的理念,坚决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发展模式,要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能以牺牲环境来换取眼前的短期利益,一定要坚持绿色发展的理念,在思想上树立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观,在经济发展中严格确立绿色发展的“规矩”和“边界”,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本着节约和保护优先的原则,加大修复力度,为跨越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

二、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价值取向的必然选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实现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但同时导致我们资源难以支撑、环境难以容纳的困境。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今天,一定要坚持绿色发展,确立正确的生态价值取向。对于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生态保护任务又比较繁重的迪庆州来说,片面追求经济增长而忽略生存环境的“唯经济增长论”和只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而不顾人民群众的物质需求的“唯生态保护论”的价值考量都不可取。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不仅仅是简单保护自然环境和维护生态安全,而是要把这些要求作为发展的基本要素。坚持绿色发展,就要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保护生态环境,关系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长远利益,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生态与民生的关系,既是对生态价值取向的准确定位,又是对民生内涵的丰富和发展,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深厚的民生情怀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因此,坚持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价值取向的必然选择,也是对人民群众和对子孙后代的高度负责。

三、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实现途径

绿色发展是建立在一种新型发展量和资源承载力的约束条件下,将环境保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重要支柱的一种新型发展模式,绿色发展必须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绿色化。从生产方式上来说,需要构建绿色的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一方面要通过降低消耗、升级改造、循环利用等方式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另一方面要通过政策引导、技术主导、投资带动等方式,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形成新的支柱产业。从生活方式上来说,民众应该树立节约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履行社会成员应尽的环境责任。绿色发展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实现途径,只有坚持绿色发展才能有效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四、绿色发展是推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

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要坚持绿色发展,建立和完善源头要严防、过程要严管、后果要严惩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分别从源头、过程、后果三个层面确立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体系框架,这些制度要真正发挥作用,还是要体现在绿色发展上,具体来说源头严防就是要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健全资源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在源头上,防止损害生态环境的行为。过程严管,就是在发展和开发过程中,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确立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机制,建立一套约束地方和企业行为的制度,加强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为环境治理市场建设提供保障。后果严惩,就是对环境资源造成损害和破坏的行为追究责任,一是明确了党政同责,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明确了责任承担对象;二是改革政绩评价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并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三是实行生态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制定“责任清单”,有助于改变长期以来对领导干部的环保工作泛泛要求、笼统评议、责不责众的问责机制,从而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根本保障。

资产189100万元,无形资产8573万元,其他资产68243万元。负债总计18676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2933万元,非流动负债9383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182777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61800万元,资本公积9024万元,未分配利润-32148万元。

二、管理现状

目前,外商投资管理主要有审批管理、登记注册管理、外资企业年度投资及生产经营情况年报、准入管理以及并购安全审查等管理手段。商务、工商行政、外汇管理、税务、财政各自按部门管理系统开展业务工作。管理依据主要有外资三法、适时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西部优势产业指导目录》和一系列国家有关部门的行政法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制度也随之发生重大变革,特别是实施外资企业管理新政后,对行政部门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对策建议

1、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外商投资管理实施新政后,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新设、变更事项继续实行审批管理,不涉及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新设、变更事项实行备案管理。这对于商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企业管理在事前管理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首先业务人员要熟知各项政策,正确处理好审批和备案之间的关系,其次还要准确无误地指导企业做好相关资料。

2、坚强事中事后管理。商务部门应加强与公安、国有资产、海关、税务、工商、证券、外汇等有关行政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商务部门若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加强商务执法。

3、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将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诚信状况记录在审批系统,并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迪庆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关系初探

◎ 石海鹏

为精准扶贫献一策

● 刘云

香格里拉市纳帕乡翁水村国土面积15.25平方公里,平均海拔3200米。具有水能、矿产、畜牧、林业、旅游五大资源优势,生态物种丰富,其中冬虫夏草、松茸、牦牛等是农民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全村生态环境保护良好,森林覆盖率98%。全村耕地面积125公顷,传统农业种植青稞、油菜、羊茅等,全村人均纯收入7748元。是藏族聚居的村庄,共192户1142人。

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以来,各级各部门组建工作队走村入户开展农户情况调查,经过调查发现,该村致贫因素主要有:一是贫困人口分布广,生产方式单一,除传统种植青稞、油菜、羊茅和外出务工外,没有其它增收途径;二是自然灾害频发,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农业生产资金短缺,生产工具简单,干旱、洪涝、冰冻害等灾害时有发生;三是贫困人群主要为因病、因残及无劳动能力三类,这三类人群依靠家人和政府关怀生存。四是发展相对滞后,发展总体水平低,财政保障及扶持能力弱。五是社会民生事业落后,农村公共服务建设投入不足。其中,农民较为贫困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没有主导产业支撑,或者是主导产业不明显,农民缺乏增收致富的稳定来源。笔者认为,必须培植符合地方发展、适应市场需求的特色产业,通过产业带动,实现稳定增收,重点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工作。

一、制定产业规划

规划先行,谋定后动。推动“一组一品”农业产业发展模式,以规划作指导,因地制宜,选择适合的产业,选择适合的村组,达到产业扶贫的效果。翁水村自然资源优质,境内山峦叠嶂,森林密布,山青水秀,环境优良,具有水能、矿产、畜牧、林业、旅游五大

资源优势,为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生物资源丰富,全村有冬虫夏草、松茸、牦牛等独特农产品资源,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创造了条件。要根据这些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制定详细的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引农民经济发展。

二、扶持发展特色产业

要围绕特色产业建设目标,统筹政策、项目,突出重点,培植特色主导产业,形成规模,创出特色、展现优势、快速见效。一是坚持市场导向,突出区域特色。依托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按照“一业突破、多业并举”的产业发展思路,扶持壮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产业。二是坚持政府扶持,多元投入。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带动作用,以项目建设为载体,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形成多元化的产业投入格局,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壮大。三是坚持规模发展,整体推进。积极优化区域布局,以“一组一品”农业产业为抓手,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形成具有优势特色的产业基地。

三、培养致富带头人

要实施农民培训工程,切实解决农民缺少生产技术人员,推进农业科技进步。一是突出培训方向。紧紧围绕产业发展规划,以促进农民增收为目标,培养一批素质高、懂技术、善沟通、能推广的致富带头人。二是整合培训项目。整合各方资源,集中人力和物力,抓好农民培训,建设县、乡(镇)、村农业技术服务队伍。三是突出培训重点。结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实际,重点围绕农业生产技术、农产品市场开发和拓展等方面加大对农民的培训力度。依靠产业支撑,带领农民摆脱贫困,走向富裕。

